

五华区文化和旅游局城镇公益性岗位

招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云南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和昆明市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拟面向社会招聘城镇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岗位信息

岗位名称：五华区图书馆窗口服务岗

招聘人数：2名

工作内容：

- 1.负责图书馆窗口读者服务工作；
- 2.协助办理图书借还、咨询引导、秩序维护等；
- 3.完成单位交办的其他公共服务事项。

工作地点：昆明市西山区东寺街114号（昆明市五华区图书馆）

工作时间：按国家规定执行，享受法定节假日（节假日接受单位调休安排）。

二、招聘对象

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且为五华区城镇户籍、已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：

- 1.零就业家庭人员；
- 2.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；
- 3.男年满 50 周岁、女年满 40 周岁以上的大龄失业人员；
- 4.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；
- 5.连续失业 1 年以上人员。

三、岗位条件

- 1.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- 2.身体健康，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- 3.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，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；
- 4.高中及以上学历。

四、岗位待遇及劳动合同签订

工资待遇：按昆明市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 2170 元/月执行；

社会保险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（单位缴纳部分由就业补助资金补贴，个人部分自行承担）；

其他待遇：享受法定带薪节假日（节假日接受单位调休安排）、带薪年休假等权益，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岗前业务培训。

合同期限：劳动合同期限根据公益性岗位属性确定，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不超过 3 年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。

五、招聘程序

1. 报名申请

时间：2026年3月3日至3月9日（节假日请发邮箱）

地点：五华区图书馆综合办公室（昆明市西山区东寺街114号），电子版请发送邮箱（wuhuaqutushuguan@163.com）。

材料：身份证、户口簿、《就业创业证》（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）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（五华区认定）。

2. 资格审核

由五华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。

3. 面试及体检

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拟录用人员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体检，费用自理。

4. 公示与录用

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五华区图书馆网站或公众号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办理录用手续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赵老师

联系电话：0871-64148672

邮箱：wuhuaqutushuguan@163.com

地址：昆明市西山区东寺街114号

七、其他说明

本岗位为城镇公益性岗位，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中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及经济补偿金的规定；每人累计安置不超过2次；如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或不符合条件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本公告由昆明市五华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昆明市五华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3月3日

